

#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太发改价〔2021〕15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蒸汽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热电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太仓市煤热价格联动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太发改价〔2021〕14号）文件规定，通过综合测算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蒸汽销售价格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蒸汽销售价格由 240 元/吨调整为 290 元/吨。
2. 特殊压力（2.5MPA）蒸汽销售价格由供用双方按照蒸汽销售价格上浮不超过 10%范围内协商确定。今后若无政策变化，特殊压力蒸汽销售价格将不再另行明确。
3. 调整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12 月 23 日

---

抄送：苏州市发改委，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
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12 月 23 日印发

---